

100 年全民健保大事紀

日期	大事紀摘要
100.01.01	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投保金額下限調整為 17,880 元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100.01.01	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及鄰長之投保金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由 27,600 元調整為 28,800 元。
100.01.01	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（21,900 元）起申報。
100.01.06	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 21,900 元，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100.01.26	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，立法院於 1 月 4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1 月 26 日公布，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100.02.23	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論人計酬試辦計畫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100.03.01	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請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自付保險費作業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100.03.07	公告「100 年增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點值保障方案」及符合條件之醫院名單，並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100.03.25	公告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修正案。
100.04.01	公告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」，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100.04.15	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」，並溯及 1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100.04.26	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」並自 100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100.05.16	公布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「論人計酬計畫」，計有 8 家評為正式試辦醫院或團隊，約 30 萬餘民眾可以納入試辦範圍，可讓民眾獲得更周全的整合照護服務。
100.06.01	公告「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一之(二)不適用本原則折付方式之第 2 及第 3 項條件之醫師名單」，有效期限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100.06.21	公告修正「100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。
100.06.24	公告修訂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」。
100.06.28	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及「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100.06.28	為方便新生兒就醫，尚未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及健保加保手續之新生兒，可以

	其父母之健保 IC 卡就醫之規定，由出生 31 日內放寬至出生 60 日內。
100.08.03	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 日結束營業。
100.08.23	為減輕民眾積欠健保費的還款壓力，自 99 年 8 月開始調降被保險人申辦分期繳納之欠費總金額，由 5 千元調降為 2 千元，並將每期繳納金額下限由 1 千元，修正為 749 元，調降分期門檻措施實施 1 年，受惠人數高達 14,013 人。
100.09.01	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。
100.09.30	公告修正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。
100.10.06	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」，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100.10.11	公布 100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調整結果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100.10.21	衛生署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」，新藥價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100.10.25	衛生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」，新健保支付價格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
100.11.30	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，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(費用年月)起實施。
100.12.09	公告修正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「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」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100.12.12	公告「101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。
100.12.30	公告「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。